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注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〔2025〕第44032505276162 号

被注销人 张从春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八渡乡

机动车驾驶证号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403068052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因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 ，现决定注销你的机动车驾驶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）

 2025年05月23日

被注销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注销人，一份由被注销人签名后留存两年。）